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0年9月29日起，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23）在以下代销机构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具体事宜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以下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各代销机构基金定投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基金定投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单位：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300
2	中国银行	200
3	交通银行	300
4	招商银行	3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
6	上海银行	300
7	深圳发展银行	100
8	中国民生银行	200
9	中信银行	200
10	中国光大银行	300
11	平安银行	200
12	宁波银行	200
13	青岛银行	200
14	渤海银行	200
15	东莞银行	200
16	广发证券	200
17	广发华福证券	200
18	申银万国证券	500
19	国泰君安证券	200
20	银河证券	100
21	中信建投证券	200
22	国信证券	500
23	招商证券	300
24	华泰证券	300
25	华泰联合证券	200
26	长城证券	200
27	东北证券	200
28	平安证券	200
29	海通证券	200
30	东吴证券	200
31	国盛证券	200
32	湘财证券	200
33	国联证券	500
34	国海证券	200
35	广州证券	200
36	第一创业证券	200
37	德邦证券	300
38	华安证券	300
39	中信万通证券	200
40	中原证券	100
41	万联证券	300
42	世纪证券	200
43	财富证券	300
44	安信证券	300
45	恒泰证券	300
46	齐鲁证券	500
47	方正证券	200
48	江海证券	200
49	华龙证券	100
50	信达证券	200
51	厦门证券	200
52	南京证券	200
53	华融证券	200
54	浙商证券	300
55	西南证券	200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率。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4、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网上直销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0年9月29日起，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23）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期投资”）。具体事宜如下：

一、定期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二、定期投资费率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发银行借记卡定期投资本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发银行借记卡定期投资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64%，中国建设银行定期投资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8%。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发银行借记卡可办理定期投资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2、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

3、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本公司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9月29日起，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23）参加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及具体优惠措施

序号	代销机构	(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或(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内容(只限前端收费模式)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内容(只限前端收费模式)
1	中国工商银行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办理的：其申购费率可享有八折优惠，(1)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2)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8折，但优惠后申购费率若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中国银行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	交通银行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柜台开通：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5	上海银行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如申购费率8折后低于0.6%的，按0.6%标准执行；(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无
6	中国光大银行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6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	青岛银行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8	渤海银行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9	广发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1)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2)若原申购费率已经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
10	广发华福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1)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2)若原申购费率已经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
11	申银万国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12	国泰君安证券	持有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证券)办理的：(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证券)办理的：(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9折优惠，且优惠后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无
13	银河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银河证券柜面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4	中信建投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银河证券柜面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5	招商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16	华泰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华泰证券柜面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7	华泰联合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柜面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8	长城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19	东方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20	海通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海通证券柜面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1	东吴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22	光大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23	国盛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24	湘财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通过湘财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5	国联证券	(1)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网上交易进行基金定投，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6	广州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27	第一创业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8	德邦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29	财通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30	中原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31	国都证券	(1)网上交易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无
32	万联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33	安信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34	齐鲁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35	江海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无
36	信达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37	南京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通过南京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南京证券柜面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8	华融证券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通过华融证券柜面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率。

二、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只限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手续费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2、以上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日期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到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以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5、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协议等，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0年10月8日起，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民生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民生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200元（不设金额级差）。

（三）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民生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民生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银行网址：www.cmbc.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0年10月13日办理首次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成立于2009年10月14日，至2010年10月13日本基金运作满一周年。本次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0年10月13日。

二、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包括瑞和300场外份额、瑞和300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

三、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一）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缩减。折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1：假若2010年10月13日，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91元，投资者A、B、C、D分别持有1231份瑞和300场外、瑞和300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则，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0.891/1=0.891

折算后，

A持有的瑞和300场外份额数=1231×0.891=1096.82份

B持有的瑞和300场内份额数=1231×0.891=1096份

C持有的瑞和小康份额数=1231×0.891=1096份

D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数=1231×0.891=1096份

2010年10月13日日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投资者A持有的瑞和300场外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1096.82份，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B、C、D持有的瑞和300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均为1096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投资者可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新增份额将全部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1、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份额数×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

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

折算前、后，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不变。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折算后瑞和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瑞和300份额的总份额数=瑞和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例2：假若2010年10月13日，折算前瑞和300、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08元、1.128元、1.032元，投资者A、B、C、D分别持有1231份瑞和300场外、瑞和300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则，

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1.08/1=1.08

瑞和小康份额的折算比例=1.128/1=1.128

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032/1=1.032

折算后，

A持有的瑞和300场外份额数=1231×1.08=1329.48份

B持有的瑞和300场内份额数=1231×1.08=1329份

C持有的瑞和小康份额数=1231×1.000=1231份

C持有的新增瑞和300场内份额数=1231×（1.128－1）=157份

D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数=1231×1.000=1231份

D持有的新增瑞和300场内份额数=1231×（1.032－1）=39份

2010年10月13日日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投资者A持有的瑞和300场外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1329.48份，新增98.48份，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B持有的瑞和300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1329份，新增98份；投资者C持有瑞和小康份额不变，仍为1231份，新增持有瑞和300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157份；投资者D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不变，仍为1231份，新增持有瑞和300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39份。瑞和300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均取整数计算，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投资者可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R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及瑞和小康、瑞和远见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R+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R+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R+2日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前收盘价为R+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由于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基金市值在折算前后可能发生变化。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一户多卡功能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网上直销服务，方便投资者使用多张银行卡进行基金网上交易，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9月28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内开通"一户多卡"功能。具体公告如下：

"一户多卡"是指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使用支持本公司网上直销功能的多张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及定投等交易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0年9月28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一户多卡"功能适用于所有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操作提示

1、增开银行卡的流程为：投资者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后，选择"银行卡管理--增加银行卡"业务，网站页面会自动提示可供增开的银行渠道，投资者选择欲增开的银行渠道后，按提示操作即可；

2、投资者使用的多张银行卡的持卡人信息须一致（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投资者增开银行卡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必须与该卡在银行开卡时使用的证件号码一致；若投资者使用身份证，可以选择当时在银行开卡时所使用的15位或者18位身份证号码；

3、一户多卡功能下，一个银行渠道仅支持开通一张银行卡；

4、增开银行卡的确认时间：T+2个工作日；增开银行卡当天可进行基金的认、申购业务，但若增开银行卡确认失败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

5、新开户的投资者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办理增开银行卡业务；对于支持定投功能的银行卡渠道，增开银行卡确认后方能签订定投协议；

6、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时，赎回款将划入认购、申购、定投或转换该部分基金份额所使用的银行卡中；

7、投资者对不同银行卡（即不同交易账号）下所持有的同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以设定不同的分红方式；

8、投资者开通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协议的相关内容，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同时，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信息。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相关业务规则，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媒体公告。本业务规则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平安银行定投业务
并参加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0年9月30日起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开办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基金代码：610003/610103）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4）和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5）均已经在平安银行开通了定投业务。同时本公司将参加平安银行基金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平安银行各指定网点或网上银行委托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定投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各指定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平安银行的规定。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6100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参加此优惠活动。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网上交易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委托申购本公司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定投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执行；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平安银行柜台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具体费率优惠内容请参考平安银行的公告。

五、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0755-961202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